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變更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曼琪女士（「**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投資委員會成員，於2022年9月1日開始生效。

陳女士的個人履歷如下：

陳曼琪女士，榮譽勳章，太平紳士，53歲，分別於一九九一年及一九九二年取得香港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專業文憑。彼為香港律師事務所陳曼琪律師行之創辦人兼主管合夥人，於香港以律師身份提供法律諮詢及服務超過二十七年。

陳女士為香港認可調解員及中國委托公証人，並為香港中律協創會會長。此外，彼為廣東法院粵港澳大灣區跨境商事糾紛特邀調解員、深圳市前海國際商事調解中心調解員、廣州仲裁委員會仲裁員、深圳國際仲裁院仲裁員、青島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及華南（香港）國際仲裁院仲裁員。陳女士亦為威揚酒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509）及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亦於香港擔任多項社會公職，包括香港選舉委員會當然委員及上訴審裁小組主席（建築物條例）。彼先後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五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榮譽勳章及授予太平紳士，並於二零一三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榮譽院士。陳女士於二零一七年獲選為中國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香港代表、於二零一八年成為中華全國婦女聯合會執行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二一年成為港區婦聯代表聯誼會會長及於二零二二年成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除上述披露內容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陳女士並無簽訂董事服務合約，但有簽訂董事委任函。董事委任函自2022年9月1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彼擔任董事的任期將直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重選連任。根據董事委任函，陳女士有權收取由董事會參考市場水平釐定之董事袍金。陳女士的董事袍金為每年360,000港元。

董事會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陳女士為本公司董事而需要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亦無任何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v)條所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陳女士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小鋒

香港，2022年8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戴小鋒先生（主席）、姜新浩先生（副主席）、熊斌先生（行政總裁）、譚振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武捷思先生、林海涵先生、楊孫西博士。